



近年来国外法人刑事责任理论的若干特点

黎宏

现代社会中,在运用人力、财力、物力于实现特定目标方面远远超过自然人的能量和活动范围的法人,在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均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法人在合理有效地为社会蓄积、创造财富的同时,为了追逐超额利润而不择手段,造成人命伤亡或巨大财产损失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这种由于法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而引起的行为,在犯罪学上习惯地称之为“法人犯罪”;和一般所说的自然人犯罪相比,由于它具有(1)多是通过正常的业务活动实施的,合法或违法的界限在行为当时难以划分;(2)在发生被害的场合,被害的范围广、数量大;(3)不仅对人们的财产、身体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和危害,[1]而且还会败坏社会整体的道德水准,并最终瓦解国家统一的法律秩序的后果等特点,[2]因此,在法律学上,如何防止法人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便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的重要课题。

按照美国学者L·H·利的见解,当今世界各国的法人犯罪的情况,若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进行考察的话,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第一类是原则上承认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它以英国、美国、加拿大等英美法系的国家及荷兰等为代表;第二类是例外地承认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它以丹麦、比利时、日本等国为代表;第三类是否定法人的刑事责任而只追究其行政责任的国家,它以德国、意大利等为代表。[3]

以上三种对法人活动的规制态度,因与各自的国情相协调,所以在内容上显得不完全一致。但总的来说,在以下方面,则有共同之处。即,一方面坚持近代形成的、以规制自然人的犯罪行为为目的的传统刑法理论,同时,在另一方面,又力求根据时代的要求,对在现代社会中,和人们的生活联系日益密切、息息相关的法人活动进行力所能及的控制,并根据时代的不同,实施各种不同的对应方法。如果对以上三国的法人处罚历史的演变及现状进行总结的话,可以发现以下几方面的共同之处。

(一)两难抉择

无论是对法人犯罪持肯定态度还是否定态度的国家,对法人活动的刑法规制问题上,均是抱着一种非常矛盾的心情,在必须以刑法手段对犯罪学上所谓的法人犯罪进行规制的功利考虑和如何坚持近代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责任原则之间哪踟徘徊。

在16,17世纪的西方诸国,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公司等法人组织便逐渐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并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举足轻重的角色。这种法人组织在有力地推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弊端。为了对付和预防这种由法人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危害巨大的行为,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刑法这种对付犯罪行为最有效的手段。但是,在工业化社会崛起之初所形成的近代刑法基本原理并没有将法人这种民法上所虚拟的组织体考虑在自己的调整范围之内。因此,可以说,从法人犯罪的概念诞生之日起,它一直就面临着如何调整自己同刑法中的责任原理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点,从对美国、日本及德国的法人犯罪形成过程的考察中清楚地看得出来。现在,在讲究功利实用原则的美国,虽然可以通过“上级责任原理”[4]和“同一视原理”,[5]勉强地将法人犯罪和英美法中传统的“犯罪,必须由主观和客观要素两部分组成”的见解统一起来,但是,这种将自然人的责任几乎是无条件地转嫁给法人的责任理论不仅在本质上同近代刑法所坚持的道义责任论相悖,而且在实际的应用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在坚持大陆刑法的责任主义的原则的同时又部分吸收了英美刑法中的法人犯罪观念的日本,最初同早期的英美法一样,根据“无过失责任原则”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但这种违反近代刑法基本原则的做法很快因遭到了世人的批判而被抛弃。现在,虽然可以凑合着用“推定过失责任论”[6]来说明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理由,但是,稍稍深究一下,便会发现该学说也是破绽百出,问题丛生。惟有坚持正统的刑法原理的德国,仍然在立法上否定法人犯罪,但是,由于法人的违法犯罪已是一个很现实的社会问题,因此,它在坚持否定法人犯罪论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以和刑罚在本质上没有任何区别的“秩序罚”来对应法人犯罪。因此,可以说,在法人犯罪问题上,处罚法人与其说是刑事政策的必然,到不如说是功利要求的体现。

(二)普遍倾向于用刑法手段或类似于刑罚的方法对法人活动进行规制

国外学者认为,以工业化、情报化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特征之一便是法人组织体的前所未有的发达。法人不仅控制了社会的产业经济结构,而且,通过它们的不间断的活动,大有决定社会整体的现在和未来之势。现代社会,如果从肯定的立场来看的话,则不得不承认,给我们带来繁荣和享受的功劳大部分

应归于法人。[7]但是，法人组织的作用，在具有推动经济的发展，引导社会走向繁荣的光明的一面的同时，也有通过其贪得无厌地追求利润活动，给一般人的生命或健康造成重大威胁的阴暗的一面。这些事例在人们现实的生活中简直不胜枚举。因此，虽然在一般观念上，可以将法人理解为法律技术上的拟制物，但是，人们却很难对由于法人的活动而引起的危险和灾难视而不见，也很难否定为防止法人的违法活动而不得不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的主张。

法人历来是为了实现一定合法目的而表明其存在价值的，因此，对其规制，也仅是依据经济产业界的行业规范，或规定在实现目标时应当遵守的准则的行政刑法的领域内进行的。但是，从现代社会中经济交往的实况来看，不得不说，行业规范或行政规范的不明了或限定性的规范早已不能应对社会和市民生活有巨大影响的企业等法人活动进行规制。换句话说，法人已经超越了其单个的事业目的的范围而成为了一个完整的经营社会生活的实体，它和自然人一样，也理应成为包括刑法在内的诸种部门法规制的对象，这一点在美国学者的论著中有非常明确的论述。“在20世纪，法人的数量和规模已有了、实际上对所有的经济活动和多数的社会政治活动产生巨大影响程度的爆发性增加。其间，部分也是为了对这种形势进行对应，联邦政府设置了许多规制法人活动的行政机关和成文法规。尽管规制法人活动的初期尝试中，多数伴有和该种局势相对应的刑事制裁，但刑事追诉只起着补充一般所实施的民事规制的作用，是规制特别恶劣活动的最后手段。但是，最近10年来，从赋税、有价证券或反不正当倾销到环境规制、安全标准或‘兼营行为’的预防为止的新领域，联邦政府为扭转企业活动，逐渐加深了对刑罚抑制效果的信赖。[8]的学术见解，及“现代的经济交往，特别是州际通商，大多数都是由法人来实施的。以法人不能实行犯罪的陈旧原理为理由，将法人从所有的处罚中开脱，等于放弃唯一有效的手段。[9]的判例意见便是其体现。

在日本，对企业等法人的事业活动所伴随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加以适当的刑法规制的见解，即便在法人犯罪否定论者哪里，也不否认这一点，只是在其方式上，是通过对法人自身加以处罚还是通过对法人中的自然人予以处罚这一点上存在分歧而已。否定论者认为，在法人犯罪中，实际实行犯罪的是机关或从业人员等个人，因此，只要追究该个人的刑事责任便够了，没有必要单独讨论法人的刑事责任。[10]但是，第一，由于法人是作为组织体进行社会、经济活动的，仅仅追究其组织体中的一员的刑事责任的话，对法人犯罪不可能有充分的抑止力量；第二，作为自然人的法人机关成员或从业人员，是作为组织体的手脚进行活动的，只要是作为企业业务活动的一环展开活动的话，其个人的犯罪意识便很淡薄；第三，法人的违法活动多是通过正常的经济活动，在精心的计划之下所实施的，合法或违法的界限在行为当时难以划分，在发生被害的场合，损害的范围广，数量大；第四，企业活动通常是以大规模形式展开的，一旦发生被害，也是以大规模出现的。这样，多数日本学者认为，对作为法人的业务活动的一环所实施的自然人的违法行为，不能仅仅把握为个人行为，而应将其作为法人整体的犯罪，并采取相应的对策。[11]

尽管德国基于其近代所形成的刑法学理论和工业化过程中的历史背景，不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而是采取当法人具有《秩序违反法》中的不当行为时，对其予以罚款的方式对其活动进行规制的，但是，正如一般所说的，德国《秩序违反法》规定，当法人机关实施犯罪行为而使法人违反义务或获得利益时，便对其科处罚款。虽然名义上是罚款，但其和对犯罪的制裁是一致的。因为，在现代社会中，作为伦理谴责的制裁和作为社会谴责的制裁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12]况且，按照德国《秩序违反法》的规定，对法人团体的罚款有时甚至会高于刑法中所规定的罚金的数额。因此，在德国，尽管在立法上没有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但实际上是在对法人实施变相的刑事制裁。[13]

(三) 处罚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在美国，对法人刑事责任的追究，是从法人的不作为犯，如不履行整修道路、运河等义务的行为开始的，到后来，法院又在法人等不妥当履行法定义务的案件中，肯定了法人的作为犯的刑事责任(19世纪中叶)。但是，这一时期，法人能够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仅限于适用严格责任的犯罪，而对于要求主观罪过的犯罪不能适用。但到了19世纪末，法院开始倾向于对要求主观罪过的犯罪也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从这时起，在美国，无论是成文法还是普通法中的犯罪，原则上都能够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而不能追究的只是少数例外情况。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中叶以后，作为惩治法人犯罪的新动向便是所谓“企业杀人(corporate homicide)”的刑法对应问题。它是自20世纪70年代中叶以来，人们强烈意识到企业活动具有侵害人的生命的危险结果。作为企业杀人而引起人们关心的事例有以下三种类型：(1)企业灾害型(包括大火的火灾事故，列车颠覆事故，船舶事故等)；(2)产品责任型(包括制造、销售有毒有害的危险食品，制造、销售有缺陷的汽车等)；(3)劳动事故型(包括粉尘事故，职业病事故，违反卫生安全法规而引起的事故等)。对这些事故，1970年代以后，英美等国开始从被害惨重的方面来考虑追究法人的过失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在日本，现行刑法典中并没有规定法人刑事责任的条款，在法人的自然人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时，对该法人也应追究选任、监督责任的两罚规定几乎都规定在单行刑法和行政刑法之中，规制的对象大多是违反经济、行政法规的形式犯，而造成了实质的危害结果、应受伦理谴责的实害犯则完全没有包括在内。但是，近年来这种情况已有所变化。目前，日本设置了刑事处罚的法令总数有近800件，其中有对法人等业主处罚内容的近500件。因此，从犯罪数量来看，追究法人刑事责任已成为刑事法的原则，刑法典中所体现出来的否定刑事责任的倾向反倒成了例外。换句话说，原则和例外的关系，无论在形式还是在实质的层面上，均已完全颠倒。而且，通说认为，1979年所制定的《处罚有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的法律》第4条的规定，尽管是采用了“两罚规定”的形式，但规定的内容却具有刑事犯的特征。[14]由于以上事实的存在，日本法学界普遍认为，对于刑法典中的犯罪，也应当认可法人的犯罪能力。在法人实施诈骗、贪污、贿赂等刑法典中的犯罪时，也可对法人予以处罚。[15]另外，对于英美刑法中所讨论的“企业杀人”问题，在日本，往往是作为对企业上层领导人的业务上过失致人死伤罪来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但是，最近也有人指出，在以下三种所谓“企业杀人”事故类型的场合，也存在企业内的单个的自然人并不能充分预见、认识其业务活动具有侵犯他人生命的危险的场合，及由于管理上的不完善或组织结构上的缺陷而直接导致灾害发生的情况。[16]在这种情况下，追究法人中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显然是不合理也是不可能的，应当追究法人自身的刑事责任。可见，即便在日本，扩大追究法人刑事责任范围的倾向也已是大势所趋。

另外，顺便说一句，在国外的刑法理论上，关于法人犯罪的范围，除英美法的判例中有一些排除性的列举之外，并没有对法人犯罪的具体范围作明确的限定。[17]大陆法系的国家中一般都是从行政犯和法定

犯的角度出发,来对其进行区分的。具体地说,在肯定法人犯罪责任的见解中,对法人可以犯行政犯的见解是毫无异议的,但是,对于法人能否实施自然犯则存在疑义。否定法人可以犯自然犯的主要根据为:(1)和刑法的基本原理相冲突:[18](2)不符合法人的性质:[19](3)从刑法谦抑性的角度来看,在刑事政策上缺乏处罚法人的自然犯的必要性,[20]等等。但是,近年来,学者们对以上理由已提出了不同看法。对于(1)中所述的理由,反对意见认为,既然认可了犯人的犯罪能力,则只要法人的行为符合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即便是自然犯,也应认为该企业有罪。因此,认为可以追究法人犯行政犯的刑事责任,但又以和刑法的基本原理不相适合为由而认为法人不能犯自然犯的见解,理由并不充分。对于(2)的说法,反对意见认为,在法人活动已在各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现代社会中,以法人的性质为根据,认为只能追究法人犯行政犯的刑事责任的见解已和社会的现实情况不相符合,以其作为论据,明显乏力。又,历来就有学者指出,行政犯和自然犯的界限暧昧不清,从此意义上讲,它也称不上是有力的根据。因此,对于历来被认为是自然犯的犯罪,是否也应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应当从是否具有立法上的必要的刑事政策的角度来加以判断。[21]

(四)制裁原理上正从代位责任原理向追究法人自身责任的责任原理转变

在适用刑法方法对法人活动进行规制时,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一是以法人内自然人行为人为中介来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另一种是直接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其中,前一种方法是历来的也是适用最为普遍的方法。从近年来的动向看,在依照这种方法认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之际,需要确定的有关自然人行为人的要件被大幅度缓和,引人注目。过去,在认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之际,往往是将一定的机关或管理职员的犯罪行为视为法人的犯罪行为(同一视原理),或将某一从业人员的犯罪行为特定之后,将其责任转嫁给法人(代位责任原理),或将法人代表人未尽对从业人员的选任、监督责任的过失转嫁给法人自身。广泛使用这种方法的背景是,人们通常认为,只有自然人才有认识法规范的能力。即,自然人尽管认识法规范,但竟然实施该犯罪,所以应当受到刑罚的谴责,这便是对

法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便发现,在管理职责分散,拥有多数从业人员的大企业中,在明知是企业的犯罪行为,但不能特定企业中的谁实施了犯罪行为时,依照上述方法便不能有效地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由于这一问题的存在,因此,近年来,通过综合数名从业人员的认识来认定犯罪成立要件的主观要素的见解,或只要从业人员中有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便足以满足客观的犯罪成立要件的理论构成(集合认识的法理、集合体原理)正逐渐变得有力。这种动向可以看成是,在确认法人具有自然人的集合体的特征之上,考虑到必须肯定法人刑事责任的必要性,所以对行为人的特定的要求作了适当缓和。

与此相对,不以法人中自然人行为人为中介而直接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中,近年来,在注重由于法人的守法规则,管理系统的不完善、组织构造上的缺陷等导致法人侵害法益的结果的动向上引人注目。德国近年来所提倡的“组织体责任论”,美国所提倡的“法人反应责任论”、“法人文化论”或“构成的法人责任论”,日本下级法院在认定法人的选任、监督过失义务的内容时所提倡的观点和吉冈一男、佐伯仁志等的见解便属此类。在此,法人自身被赋予了一定的守法、管理或回避危险发生的义务,当违反这种义务时,就可认定法人自身的犯罪,即,法人刑事责任的根据在于法人违反守法义务或回避危险的义务。这种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以通过自然人行为人的特定来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不能有效地规制法人犯罪的认识为出发点,试图以更积极的姿态来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这种方法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已开始探索追求和自然人不同性质的、法人固有的刑事责任。而且,从促进法人自身的防止犯罪的活动来看,这种方法也有值得评价之处。但这种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方法,除少数国家或地区已付诸立法或实践之外,多数情况下,尚处于学术讨论阶段。

(五)处罚方法上呈现多样化倾向

实质上支持法人犯罪肯定论的立场无非是基于必须通过刑事制裁来实现抑制法人犯罪的刑事政策上的考虑。与追究法人刑事责任原理响应,通过刑事制裁来抑制法人违法犯罪的形成机制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特定个人的行动进行控制以达到抑制犯罪的目的的个人控制模式,另一种是通过对法人的意思决定过程施加影响,对组织体的行动进行控制以达到抑制犯罪的目的的组织控制模式。学术界的立场到底是希望通过哪一种模式来达到这一目的,并不清楚,但多数论者在不知不觉中倾向于适用后一种模式。否则,如果是只希望通过对特定个人的行动进行控制以达到抑制犯罪的目的的话,则只须对法人中对法人犯罪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进行处罚就够了,而用不着对法人本身也予以处罚。这样说来,法人处罚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在于,通过对法人的意思决定过程施加影响以促使其加强法人内部管理。这么说的话,现在通过罚金来对法人进行处罚的方法显然就显得太力不从心了。因为,罚金的意义,同征收赋税或罚款,在实际的效果上并没有多大差别。因此,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特别强调对法人处罚形式的多样化,尤其强调对法人的意思决定过程的改变有重要影响的保护观察制度的适用。其他国家,也正在朝这一方向努力。

[1]关于法人犯罪的损失的实证研究,在我国尚未见到,所以,只能以国外的资料为依据对这一问题进行说明。据已故的参议院议员菲利普·哈特为委员长的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所属的反垄断小委员会的测算,在美国,企业犯罪的年间经济损失约为1740亿到2310亿美元之间;而普通刑事犯罪的年间经济损失约为30亿到40亿美元之间。又,1972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总统报告指出,每年由于职业病而死亡的有10万人以上,其中,大部分是有意违反有关职业和健康的法律的行为而造成的。又,在美国,每年约有1.42万工人死于劳动事故,有200万以上的人遭受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其中,大多数死伤的原因是由于企业将这些人放置在违反联邦法的恶劣劳动环境之下的结果。但是,工人并非企业犯罪的惟一牺牲者。在美国,每年约有14万人(约占全美每年死者的9%)死于大气污染。每年由于使用有缺陷的消费品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达2000万件,其中,造成永久性身体伤害的约为11万件,3万件达到了致人死亡的结果。与此相对,在1981年,向警察报告的谋杀和非过失的故意杀人案件不过2.5万件而已。以上情况,参见艾伦·赫库斯特德拉编:《企业—20世纪的犯罪者》,板仓宏等译,学阳书房1991年版,第18—20页。另外,类似情况,还可参见克林纳德、耶格尔:《法人犯罪—美国大公司内幕》,何秉松等译,第13页以下

[2]许多美国学者在他们的研究中都提到了法人犯罪对于社会伦理道德意识和公民的守法意识所造成的损害。如萨庶南

(Sutherland)认为,白领犯罪(在美国,白领犯罪包括了“职务犯罪”和“企业犯罪”两部分—笔者注)固然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但并不能同其对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相比。白领犯罪破坏人们之间的信赖,产生不信任感,使社会道德堕落,进而导致社会的无序状态。多数白领犯罪对美国各种制度的根本原理进行破坏。另一学者康克林(Conklin)认为,社会上层人上的犯罪,若未被宣告有罪和判处自由刑的话,那么,就会成为下层社会的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辩解的理论根据。即法人犯罪的存在,是向公众显示法律的软弱的例证之一。以上情况,参见艾伦·赫库斯特德拉编:同注1引书,第21页。另外,我国学者谢勇指出,法人犯罪在当代已对统一的政治国家构成了潜在的威胁。见谢勇:《法人犯罪学—现代企业制度下的经济犯罪和超经济犯罪》,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第204—205页。

[3] L·H·利:《法人和其他团体刑事责任:比较研究》L. H. Leigh,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s and other Groups; Comparative View*, 80 MICH. L. 8. 1508 > 1510, 1982》。

[4]根据上级责任原理(respondent superior)来追究法人刑事责任。在上级责任原理之下,最底层的从业人员的行为也广泛地转嫁给法人,并据此追究法人的代位责任(vicarious liability)。目前,这种法人处罚原理已为联邦法院和几乎所有的州法院所认可。

[5]根据同一视原理(identification doctrine)来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根据这一原理,只有在法人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质性地参与了法人代理人的犯罪行为时才能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在美国,这种法人处罚原理最初由1962年所公布的《模范刑法典》所规定,现已为美国的一些州刑法所采用。

[6]在日本,判例认为法人对于其组成人员具有选任、监管责任;在法人的组成人员实施了某种违法行为而该法人又不能证明其尽到了其对上述人员的选任、监管责任时,就推定其具有过失,承担刑事责任。这一判例见解已得到理论界的承认。

[7]沼野辉彦:“两罚规定的解释从肯定法人犯罪能力立场出发的试论”,载于《日本法学》第55卷1号,第88页以下。

[8] Note, *Developments—Coorporate Crime*, 92 Harvard L. Rev. 1227, 1229 (1979).

[9]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Co. v. United States*, 212 U.S. 494 (1909).

[10]“机关为了法人利益而实施了犯罪的场合,只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而将法人从刑罚中解放出来,这在刑事政策上并没有什么不妥。同时,同时处罚法人和机关是违反刑法原则的。因此,问题便归结在是应当处罚法人还是应当处罚法人的机关上。而实际情况—理论上是否妥当暂且不问—是处罚机关的立场。和理论相比,通说采取了实际上的立场。事实比学说有力。”又,对法人和机关同时“处罚违反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在法人通过其机关实施犯罪的场合,处罚机关便足够了”。以上观点,见龙川幸辰:《犯罪论序说》,友文堂书店1938年版,第225—226页。

[11]大谷实:《刑事政策学》(第四版),弘文堂1996年版,第425—426页。

[12]板仓宏:《现代型犯罪和刑法的论点》,宇阳书房1990年版,第46页。

[13]大谷实:《法人处罚的方法(一)》,载于《同志社法学》第220号(1991),第11页

[14] 1979年所制定的(处罚有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的法律)有关内容如下:

2条1款 在工厂及事业场所的事业活动中,排出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包括积存在人体之内时会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同。),危害公众的生命及对身体造成危险的,处3年以下徒刑及300万日元以下罚金。

2款 犯前款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7年以下徒刑及500万日元以下罚金。

3条1款 疏忽业务上所必要的注意,在工厂及事业场所的事业活动中,排出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危害公众的生命及对身体造成危险的,处2年以下徒刑及200万日元以下罚金。

2款 犯前款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5年以下徒刑及300万日元以下罚金。

4条 法人代表及法人或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有关法人及人的业务上犯前两条所规定的罪时,除处罚行为人之外,对该法人及行为人也科处各本条中所规定的罚金。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本法中所规定的禁止行为,以排出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侵害人的生命·身体的安全的行为为内容,具有刑事犯的性质。金泽文雄:《法人的刑事责任和两罚规定》,载于阿部纯二等编:《刑法基本讲座第2卷构成要件论》,法学书院1994年版,第44页。

[15] 同注11,第427页。

[16] 川崎友己:《企业杀人(corporate homicide)和企业的刑事责任》,载于《同志社法学》第256号(1998),第154页以下。

[17]如,一般认为,法人组织体原则上不能犯伪证、重婚、或强奸之类的与法人的组织体性质不相符合的犯罪,及法定刑只挂有自由刑及死刑的犯罪。

[18] 福田平:《行政刑法》(新版),有斐阁1978年版,第127页以下。

[19]大探仁、福田平:《刑法总论1现代社会和犯罪》,有斐阁1979年版,第127页以下。

[20]神山敏雄:《日本的经济犯罪其实情和法律对策》,日本评论社1996年版,第282页。之外,按照日本法务省刑事局法人处罚小委员会在1976年所总结的结果,只有如下三种罪才能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即,①公害罪中有同种规定的罪及与此相似的罪,②其他有关公害的过失犯罪,③上述以外的罪。详见《检察月报》第29号(1976),第6页以下。

[21] 同注17,第153页以下。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北师大刑科院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更新日期: 2006-12-4

阅读次数: 530

上篇文章: 美国近年来的法人刑事责任理论述评

下篇文章: 尼日利亚:国际社会推动下的反腐(下)

